

证券代码：300296

证券简称：利亚德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提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函》。提议内容主要如下：

一、提议的理由和内容

为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继续践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李军先生提议：

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以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,708,867,22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（总股本 2,711,977,222 股，回购股份 3,110,000 股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70,886,722.20 元。

提议人李军先生承诺，将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，并将在相关会议上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对利润分配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、历年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了综合分析，认为上述提议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

合理性和可行性；上述提议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就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制定适宜方案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提议仅为李军先生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待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